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0：8-2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20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8 節到 21 節。

利未記 20 章是關於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道德條例的結語，這些條例是依據十誡的原則，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，而衍生出來的律例。在前面幾章我們已經讀過了，而在這一章的結語中，都加上了處罰的細則而形成典章，或者是說判例，judgement。這些判例是根據當時社會環境的需要而制定的，當社會環境變遷，處罰可以加重或者減輕。但是律例的原則還是一樣。

昨天我們已經讀過關於把兒女獻給摩洛的典章；而從第 9 節到 21 節，就是關於家庭生活倫理的典章。這些律例我們以前也都讀過，現在加上了罰則，我們就可以很快地讀過。

第 8 節：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

神一再地提醒以色列人，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，這些是規範以色列聖潔的條例。神是聖潔的，因此神的子民也需要聖潔。當然，神也知道以色列人憑著自己根本做不到。神盼望的是，以色列人要有願意遵行的心志，只要人願意，神就能夠使人成聖。

創世記中的雅各是最好的例子，他看重長子的名分，他也看重神的祝福，雖然他天性狡詐，喜歡搶奪，這就和他的名字一樣，因為雅各就是抓的意思。因為他看重長子名分，也看重神的祝福，神就能夠在他身上做變化的工作，把他從一個喜歡抓奪的雅各，製作成為一個伸手給人祝福的以色列。

對於新約的聖徒，更是如此。神不怕我們天性敗壞，神就怕我們沒有願意的心，凡叩門的就給他開門，凡尋找的就尋見。因此，只要我們有願意羨慕聖潔的心志，神就能夠在我們身上做工。內住的聖靈能夠藉著恩膏的塗抹，在我們身上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是加拉太書 5：22-23 所提到的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這些果子都是基督徒在成聖過程當中，能夠長出來的美好品格。

第 9 節：「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」

咒罵父母這個翻譯不是很準確，原文是咒詛父母的。咒罵有可能是一時情緒失控而對著父母大聲咆哮，有可能是有口無心，而咒詛就是出於內心的恨，而產生出行為上的咒詛。父母是人生命的源頭，父母給予生命，自然有從生命而來的權柄，而做兒女的要在感恩的心中，順服生命的權柄。縱使父母有不對的地方，也要用謙和的態度與父母溝通，千萬不能在仇恨的心思中，來咒詛父母。

這裡我們看到神的處罰非常嚴厲，總要治死他，並且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罪這個詞在原文中是血，也就是他的血要歸到他身上。執行死刑的人要流他的血，但這血不歸到行刑的人身上，而是歸到犯罪的人身上。他的罪要歸到

他身上，這句話會反覆地出現，意思就是說刑法是神定的，行刑的人沒有罪，而是犯罪的人，罪有應得。

在家庭的倫理關係中，神最先提出來的就是要孝敬父母，這是十誡中的第五誡，也是唯一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。而在 20 章講到家族倫理的典章中，第一條提出來就是咒詛父母的，他不但失去了應許，他還要失去自己的生命，因為他反抗神所設立生命的權柄。

接下來從第 10 節到 21 節都是處理不合適的性關係。性關係是構成家庭倫理的基礎，性關係如果混亂，就會破壞倫理的架構，進而使家庭崩潰。家庭在神的救恩中，佔有一個非常特別的位置，聖經也一再地告訴我們，神的救恩是以家庭為單位。比如說在洪水的時代，神拯救的就是挪亞一家八口。後來約書亞帶著以色列會眾進入了美地，並且得著美地為業。約書亞在去世之前就向以色列百姓做見證，記在約書亞記 24：15，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這裡我們看到事奉神也是以家為單位。

到了新約，福音從猶太人開始，後來要轉向外邦人。在使徒行傳第 10 章，我們看到，彼得就被聖靈差遣，到義大利人哥尼流的家裡傳福音。福音第一次在外邦人當中被傳揚，就是向一個家，傳福音。後來，保羅在第二次宣教之旅，把福音第一次帶到歐洲。保羅在腓立比的監獄裡，得著了禁卒；當禁卒問保羅說，我當怎麼樣才可以得救？保羅的回答在使徒行傳 16：31，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這裡我們再一次看到，神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。神非常看重家庭，不合宜的性關係，會破壞家庭的結構，因此神用很長的篇幅來定罪這些不合適的性關係。

在這一章，每一個律例都帶下來處罰的細則。從第 10 節到 16 節，我們會看到犯罪的人都要被治死，17 節到 19 節，我們看到犯罪的人，都要從民中被剪除，從 20 節到 21 節，犯罪的人就不會有後代，不會有兒女。有了這樣大致的認識之後，我們就一節一節地來讀，因為這些律例我們前面都讀過，因此我們不會做太多的發展，就是很直接地讀過經文。

第 10 節：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婦都必治死。」

與鄰舍之妻行淫，這就犯了第七誡，不可姦淫，又犯了第十誡，不可貪圖鄰舍的妻子。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一下就破壞了兩個家庭。神的處理很嚴厲，奸夫淫婦都要處死，並且罪要歸到他們自己身上。

第 11 節：「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這是在自己的家中，有人與他的繼母行淫，他就羞辱了他的父親。因此兩個人都要被治死，並且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
第 12 節：「與兒婦同房的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；他們行了逆倫的事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前一節是講到下對上，這一節是上對下；同樣地，都是破壞家庭中倫理的結構。如果有人與他的兒婦行淫，這是違反倫理的事，兩個人都要被治死，並且罪要歸到他們自己身上。

第 13 節：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這裡是講到同性戀的，不管是男與男苟合，或者女與女苟合，聖經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。說他們是行了可憎的事，因為他們違反了最初創造的自然順序，因此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

第 14 節：「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」

和合版翻成娶其妻並娶其母，原文其實並不是用娶這個字，而是說同時與母女發生了性關係，這是大惡，要把三個人都用火焚燒。

第 15-16 節：「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，也要殺那獸。女人若與獸親近，與它淫合，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不論是男人或女人與獸淫合了，這是違反了當初神創造各從其類的原則，人和獸都要治死。從第 10 節到 16 節處罰的條例就是治死，因

為這些行為嚴重地違反神創造的自然律，以及破壞了家庭根本的倫理結構。所以神定下最嚴厲的處罰，就是喪失人的生命。

第 17 節：「人若娶他的姊妹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；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姊妹的下體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」

這裡講到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姐妹，他們彼此之間還有一點的血緣關係，這是不合宜的。因此，要把他們從以色列民中剪除，也就是他們不能夠再和以色列人一同生活。

第 18 節：「婦人有月經，若與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體，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，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婦女在月經期間是不潔淨的，這是神所定的自然律。在行經期間，神要婦女得到合適的休息，這也是神所定自然的生命律，違背這自然律的，這兩個人要從以色列百姓中被趕出去。

第 19 節：「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，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；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」

人和自己的姨母或姑母還是有一點血緣的關係，若與他們發生了不正當的性行為，這裡說惡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；應該是跟前面條例一樣，就是他們要從民中被趕出去。

第 20 節：「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；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必無子女而死。」

伯叔的妻子與那人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，但卻仍然有倫理上的輩份關係。如果和伯叔之妻同房，就是羞辱了他的伯叔，二人還是要擔當自己的罪，這處罰來自神，神會給他們沒有孩子。

第 21 節：「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；二人必無子女。」

這和前一節一樣，這個人和他弟兄的妻子也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，但是他羞辱了他的弟兄，也是污穢的事，同樣地，處罰來自神，這人必無子女。

我們說過，律例是十誡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，讓人知道對錯，而典章，是律例加上處罰的細則。從前面這些經文我們看到，就是三種處罰，最嚴重的治死，其次的從民中剪除，比較輕的處罰就來自神，讓他們沒有後代。

處罰的輕重跟當時的社會環境有關係；那到了新約，該如何處理呢？我們來看耶穌是怎麼教導的。在約翰福音 8：3-11，那裡記載了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的時候被拿的婦人，要來試探耶穌，看耶穌如何處理。他們對耶

耶穌說，照著摩西的律法行淫的人被抓到了，要用石頭打死，接著他們就問耶穌該如何處置這個婦人。我們剛讀過利未記 20 章，我們就知道，原來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並沒有照著摩西的律法，利未記 20：10，就是說奸夫淫婦都當被治死，既然是現行犯，應該有兩個人，而且兩個人都要用石頭打死，為什麼只帶女的來？那個男的去哪裡了呢？所以他們並沒有照著摩西的律法。並且在當時，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管轄之下，猶太人並沒有處死刑的權柄。

很明顯地，他們是要來抓耶穌的把柄，耶穌如果處死這婦人，就犯了羅馬的法律；如果不處死，就沒有遵照摩西的律法。他們要陷耶穌於一個兩難的地步，結果耶穌一句話都不說，只是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耶穌寫什麼字，或許我們可以猜測，耶穌寫的是十誡，或者寫的就是利未記 20 章講到關於姦淫的條例，結果他們不住地問耶穌，耶穌只好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，記載在 8：7，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

耶穌並沒有要廢棄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告訴他們，你們哪一個人沒有罪，可以拿石頭來打這個女人。而耶穌在地上畫的字，可能是摩西律法中一條條的律例和典章。結果那群人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都離開了，只剩下耶穌，因為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有資格，可以拿石頭來打這個女人。結果耶穌問那女人說，沒有人定妳的罪嗎？那女人說，主啊，沒有。耶穌就對她說，我也不定妳的罪，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

耶穌是唯一一個完全沒有犯過罪，祂能夠定這婦人的罪，但耶穌卻不定她的罪。耶穌願意赦免她，因為耶穌要為她擔當罪的刑罰。耶穌對她說，去吧，不要再犯罪了。這也讓我們看到，在新約，對於犯罪的人，耶穌一直滿了恩典，祂自己擔當人罪的刑罰，並且要人不再犯罪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也是在新約的教會，對罪應該有的態度。罪違反了神的聖潔、榮耀、和公義，是神不喜悅的。然而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人擔當了罪孽，犯罪的人只要願意認罪，耶穌的寶血就洗淨他們一切的罪愆。我們都是被耶穌的血所洗淨的一班人，來在一起成為教會。我們也要彼此鼓勵，不要再犯了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藉著利未記的律例和典章，讓我們看到你的心意。你是聖潔的，要我們也成為聖潔。然而在我們能力做不到的，我們所犯下的罪，你都已經替我們承擔，也對我們說，不要再犯了。幫助我們，賜給我們一個追求聖潔的心志，願意在日常生活中，每一件事情上來學習聖潔的功課，讓你的教會成為一個聖潔的教會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